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地下高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一年期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載更為具體之條款及按本公司董事不時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假設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會與本通函所載之條款一致)出售最多3,119,975,59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因任何股本重組後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其他股份數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K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